

《期货公司“保险+期货”业务规则（试行）》起草说明

为规范“保险+期货”业务开展，更好发挥“保险+期货”在服务国家“三农”发展战略、助力农业强国建设中的作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期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自律规则，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协会起草了《期货公司“保险+期货”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保险+期货”业务规则（试行）》）。现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保险+期货”发端于我国农产品目标价格制度改革之初，目的是发挥期货市场功能，有效控制和分散农业价格风险。自2015年试点以来，“保险+期货”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覆盖区域和主体越来越广泛，在服务国家“三农”发展战略、保障农民收入、推广普及期货和衍生品风险管理理念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2016年以来，“保险+期货”连续多年被写入中央政府政策性文件，得到党中央的持续认可和支持，并在党中央的指导下不断深化和拓展。

但随着规模扩大，“保险+期货”也逐渐暴露出一些问题，包括缺乏统一明确的工作规范、发展战略定位不明晰、行业生态需进一步改善、业务的可持续性有待进一步增强。在项目推进中，还出现了项目参与主体认知偏差、期货市场功能作用发挥有待增强、农业价格风险保障意义弱化等具体问

题。自 2020 年以来，中央一号文件三次提及优化“保险+期货”，2023 年《国务院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优化“保险+期货”以更好满足涉农经营主体的价格发现和风险管理需求，2024 年农业农村部一号文件也明确提出要完善“保险+期货”模式。为更好引导期货公司“保险+期货”业务良性有序开展，有必要结合当前业务开展现状，在行业层面出台一份引导文件。

二、起草思路

（一）强调正本清源，坚守正确发展理念

从“保险+期货”模式创设的初衷来看，业务开展应当以充分发挥期货和衍生品市场功能作用满足农业价格风险管理需求为根本导向，《“保险+期货”业务规则（试行）》从基本原则、业务定义、业务目标以及主要业务环节等方面对这一基本理念进行了多次强调。同时，倡导期货公司坚持可持续发展理念，将自身发展融入到服务国家战略中去，要进一步增强内生动力，建立健全业务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特别是在利润核算、人员管理与考核等方面进行长期规划。

（二）坚持规范发展，共筑良好行业生态

规范是优化的前提。《“保险+期货”业务规则（试行）》明确了“保险+期货”的展业要求和资质要求，要求期货公司在遵守衍生品交易业务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开展业务，并具体从业务承揽、期货服务、信息保存与报送等业务开展流程方面提出了规范性要求。此外，《“保险+期货”业务规则（试行）》还对培训普及工作进行了专条阐述，推动进一步改善

业务开展生态，要通过广泛培训引导相关主体正确认识市场化风险管理手段的运行逻辑与规律，避免导致“涨跌皆赔”“高额赔付”“以小博大”等错误认知和预期。

(三) 明确底线要求，压实机构主体责任

保障涉农主体生产经营收益是“保险+期货”的底线要求，期货公司应当切实维护涉农主体合法权益，主动摒弃、抵制不具备保障意义的“保险+期货”项目。《“保险+期货”业务规则（试行）》专设第二十一条“禁止行为”进行规范，并明确期货公司承担“保险+期货”业务承揽的主体责任，期货公司分管“保险+期货”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合规负责人是落实业务承揽要求的共同责任人。为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保险+期货”业务规则（试行）》还明确了业务的自律检查机制，对违反规则规定或者证券期货相关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行为，提出具体处理措施。

三、主要内容

《“保险+期货”业务规则（试行）》共六章二十七条，具体如下：

第一章为总则，内容主要包括规则制定的目的依据、适用范围、基本原则，“保险+期货”的定义、目标等。

第二章为基本要求，内容主要包括“保险+期货”展业要求和资质要求，可持续发展、内部控制及培训普及要求。

第三章为业务承揽，内容主要包括“保险+期货”合作方选择、业务承揽总体要求，并从保险方案甄别、关注提醒等方面进一步明确了业务承揽要求。

第四章为期货服务，对“保险+期货”业务中的期货服务内容进行了界定，明确了产品设计、定价、报价、对冲、结算等主要服务环节的工作要求。

第五章为自律管理，内容主要包括禁止行为、信息管理、重大事项报告以及自律管理。

第六章为附则，内容主要为过渡期安排、规则的制定主体及实施时间。

四、两点特别说明

(一) 关于可持续发展

“保险+期货”承载着特殊的为农服务的国家使命和责任，虽底层实质属于衍生品交易业务，但不宜将其视为纯金融交易属性的业务，应当有特殊的制度安排。大国小农国情决定了“保险+期货”长期存在的必然性。作为参与“保险+期货”的核心主体，期货公司一方面应当坚持规范发展，有效服务涉农主体真实需求；另一方面，应当坚持共同发展，在服务国家战略中实现自身的长远发展。因此，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需不断提升自身专业服务能力，加强“保险+期货”业务管控，并将“保险+期货”作为一种相对独立的业务形态进行长期规划。

(二) 关于专门账户

账户独立是业务独立的基础。《“保险+期货”业务规则(试行)》明确期货公司应当设置专门的“保险+期货”业务对冲账户，即对于所有无期货交易所支持的“保险+期货”业务，集中于专门的账户中进行对冲操作和成本收益核算。

设置专门账户的主要目的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与其他衍生品交易业务对冲账户隔离，更好保障项目服务“三农”的真实属性；二是有效规避“保险+期货”业务与其他业务出现利益冲突和风险传递；三是如实准确了解业务盈亏，实施有效的考核与激励，及时调整业务短期计划与长期规划，增强业务开展的可持续性，为独立业务形态形成奠定基础。当前实践中，期货公司可通过在现有一般法人账户中设立分（子）账户方式实现专门账户设置要求。